

金牛论市2024

【编者按】2024年A股市场已拉开序幕。在宏观经济持续修复、市场底部不断夯实的情况下,如何把握好新一年权益市场投资机遇?作为扎根研究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证券行业分析师对于今年哪些领域的行情更为期待?即日起中国证券报推出“金牛论市2024”系列访谈栏目,通过采访知名证券公司研究所(含研究中心)负责人、首席分析师等,对2024年权益市场走势及行业配置前景进行展望。

广发证券许兴军: 电子板块热度有望延续

回顾2023年A股市场走势,科技成长一枝独秀,其中电子行业在AI技术创新、半导体周期拐点渐近等多重利好因素叠加下涨幅居前。日前,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电子首席分析师许兴军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AI、国产设备、国产手机方面的突破和景气回升是驱动电子行业2023年整体上涨的主要原因,2024年电子行业整体仍然值得期待;从投资角度出发,AI服务器等产业链厂商、手机国产供应链领域相关厂商、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相关厂商、先进封装产业链相关厂商等值得投资者关注。

● 本报记者 胡雨



视觉中国图片

板块行情升温

Wind数据显示,电子(申万一级行业)指数2023年全年累计涨幅7%,明显跑赢A股三大股指同期表现。

在许兴军看来,AI热点助推、国产设备持续突破和智能手机景气度回升是驱动电子行业2023年整体上涨的主要原因。“AI方面,ChatGPT引爆AIGC技术奇点,AI产业在计算、存储、链接方面的相关公司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国产设备方面,随着我国对先进制程技术的不断突破,国产设备公司能力边界持续拓宽,相关投资机会不断;国产手机方面,智能手机行业经历了两年的调整,在2023年三季度出现较好的环比增长,且华为Mate 60的回归重新打开高端市场,国产安卓手机品牌再次迸发活力,内部功能创新不断,带来相关企业的投资机会。”许兴军说。

电子行业市场热度及行情能否在2024年延续?许兴军认为,电子行业整体仍然值得期待。“从大环境出发,不管是国内还是海外经济,都朝着复苏的方向发展,因此,电子行业的终端出货量提升值得期待。从产业发展出发,需求方面,电子行业景气度上行是大概率事件;技术不断突破,以华为为首的国内终端厂商不断创新升级。”许兴军称。

从市场风格角度看,包括电子板块在内,2023年计算机、通信等科技成长板块表现尤为突出。许兴军认为,在成长风格关注度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可以继续关注电子板块,尤其是电子板块中创新升级较大的细分赛道。在采访中许兴军还就如何把握投资布局时机分享了自己的独门秘籍:“建议投资者从产业趋势入手,一方面,通过多种渠道去跟踪并预判产业发生边际变化的时间节点,并在相应的时间节点上布局对应的赛道;另一方面,可以去预判应用升级的方向,并在众多应用升

级的方向中把握落地确定性较高、成长空间较大的公司进行布局。”

关注四大方向

对于2024年电子行业具体布局,许兴军表示,建议关注四个方向:一是云侧和端侧AI的协同发展,AI服务器、AI手机、AI PC产业链厂商值得关注;二是手机创新升级加速正驱动国产供应链高速增长,卫星通信、光学、射频等领域的相关厂商值得关注;三是汽车智能化渗透率持续提升,2024年电动车迎800V高压平台快速发展,碳化硅产业链深度受益,与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相关的厂商值得关注;四是在国产先进制造自立自强进程中,以高端芯片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加速进步,建议关注先进工艺、先进封装产业链相关厂商。

对于AI这一点燃2023年电子行业市场

度和行情的最大推手,许兴军认为,2024年相关领域仍然值得关注。一方面,AI浪潮向边缘侧延伸,手机领域高通骁龙8 Gen3、Humane AI Pin等探索手机AI硬件,PC领域联想发布AI PC,Intel启动AI PC加速计划,相关边缘侧AI芯片成长动能强劲,未来成长空间较大;另一方面,2023年算力基建蓬勃发展,2024年市场也会更加关注除ChatGPT之外的其他AI应用落地进展,如微软的Copilot等应用的放量情况,这关乎整体AI市场的规模大小和增长速度。

消费电子也是电子行业细分领域中值得关注的投资领域。许兴军表示,在折叠新机带动下,市场容量有望不断扩大并拉动柔性OLED在智能手机市场起量。此外,苹果MR产品将于2024年发售,有望驱动VR/AR/MR产业链加速进入拐拐点,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为供应链带来发展红利。

多措并举 券商积极开展北交所业务

● 本报记者 赵中昊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相关监管部门近日在行业内披露了近期券商北交所开户情况以及北交所投资者服务工作进展。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券商开通北交所权限账户数为696.07万户,2023年全年新增开通北交所权限账户数为156.69万户。据悉,部分代表性券商分享了投资者服务及开户工作经验,包括创新业务模式与产品供给,推进并完善对北交所客户的内容赋能与精准服务,建立北交所专项考核激励机制等。

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新规落地以来,新增开户排名前五的券商分别为国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方财富

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累计开户排名前五的券商分别为中国银河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中信证券。

新规落地以来,券商进一步加大了北交所主题投教活动,一对一沟通等宣传力度,提升了投资者的满足感、获得感。

中国银河证券介绍,公司作为注册地在北京的金融央企,始终将北交所业务作为发展战略重点。2021年北交所设立之际,公司就积极开展北交所业务,建立起内部全面资源调配的协同机制。2023年是北交所落实改革创新、推进高质量建设的关键一年,公司多措并举大力开展北交所客户培育工作,持续提升公司北交所业务综合服务能力。

国信证券表示,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新规实施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助力北交所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快推进适当性新规落实、制度建设、推进高质量上市公司供

给等工作,成为第一批系统及技术支持便捷开户的券商。

创新业务模式与产品供给

从具体举措看,中国银河证券以扩大“客群”为核心,积极开展投资者推广动员。为充分调动公司分支机构发挥考核指标导向作用,聚力开展北交所投资者推广动员工作,公司已建立北交所专项考核激励机制,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根据分支机构、理财人员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考核加分和绩效奖金,考核激励实施覆盖全年。

中国银河证券还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与产品供给,强化加强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不断推进并完善对北交所客户的内容赋能与精准服务。一方面,围绕“客户陪伴”与“产品供给”,探索北交所新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便

捷、专业的交易工具,有助于盘活交易型客户;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国家级投教基地的平台优势,持续丰富北交所内容运营,同时在主流媒体积极发声,助力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此外,聚焦重点客群强化获客,建立潜在客户池及客户标签,面向北交所新客户发行“专享产品”,增强北交所客户获得感,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国信证券持续加强培训与激励,推动业务开展。国信证券与北交所“深改19条”发布后,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及时组织开展多场业务动员会及培训会议,各分支机构投顾面向投资者解读北交所政策规则和市场机会。为提升合格客户开户率,财富管理与机构事业部组织全国分支机构开展北交所业务专项竞赛,动员分支机构加大合格客户业务知识普及和服务覆盖。此外,对于北交所业务开发进度落后的分支机构设立专项提升班,督促尽快提升。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金宏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0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发行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于2023年7月14日(即发行首日)起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非交易日)止,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7日(非交易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投资者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转股价格:27.48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7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0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发行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于2023年7月14日(即发行首日)起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非交易日)止,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7日(非交易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1,6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债券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7日。

(五)转股期限: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7日。

(六)转股价格:27.4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可转债代码:118038
可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网上方式进行;持有可转债申报日或前一个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 可转债停牌期间;

4.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申报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五)可转债转股申报为卖出,申报后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六)转股申报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计算

金宏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7月17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不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五)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六)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宏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

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应计利息;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付息记录,除息外还应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的赎回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的回售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附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应在可转债发行公告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回售。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回售权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